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函〔2016〕72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省博士后创新项目 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省直部门（单位），各博士后站（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基地）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博士后青年创新人才座谈会暨全国博士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动博士后青年创新人才培养工作，促进我省博士后事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博士后工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5号）和原省人事厅《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鲁人发〔2007〕72号），经研究，决定开展2016年度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请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一）2015年1月1日—2016年5月31日期间进站（以中

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站时间为准），在我省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品学兼优，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在科研工作中做出过优异成绩。

（三）研究项目应为原创性、基础性、前瞻性和重大公益性课题研究，选题范围能结合山东的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重点，符合我省科技创新、技术攻关、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性研究的重点发展领域及方向，具有较大的理论创新意义或较好的应用转化前景，且为本人承担。

（四）对以国家计划统招统分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和海外留学博士身份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承担的博士后创新项目予以优先资助。

（五）博士后研究人员每站只能获得一次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资助。预计出站时间距离 2016 年 9 月 30 日不足 6 个月的，或申报的同一个研究项目已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的，不得申报。

二、推荐数量

推荐名额分配主要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各推荐单位进站人数确定，统筹考虑博士后工作实际情况，名额分配详见《2016 年度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推荐数量一览

表》（附件1）。

三、资助等级及额度

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分三个等级给予资助，一等每项资助9万元，二等每项资助6万元，三等每项资助3万元。

四、申报及评议程序

（一）项目申报。申报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须由博士后研究人员向所在博士后站（基地）设站（基地）单位提出申请，认真填写《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并如实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工作站（基地）和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只能通过工作站（基地）申报。

（二）资格审查。各推荐单位负责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申请资助项目进行初评，提出推荐意见后，按相应推荐程序审核上报。其中，中央驻鲁单位、本科高等院校、省直部门（单位）、省管企业审核后直接报送；市属以下工作站（基地）设站（基地）单位，须经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上报。

（三）项目评议。2016年度省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评议将采取同行专家匿名通讯评议方式进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根据项目得分情况确定资助项目及等级。

（四）公示公布。按照有关规定，将对拟资助项目及等级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如对公示人

选及项目有异议，可向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反映。公示结束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年度资助省博士后创新项目名单，并拨付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五、申报材料与时间

申报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须报送以下材料：

（一）《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1 份。除封面外，填写内容中不得透露个人姓名等影响匿名评议的信息，否则将不予提交评委。《申请表》使用 A4 纸双面印制、订书钉左侧装订。

《申请表》pdf 电子版 1 份。电子版只须包括“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至“六、项目经费预算”等 6 项内容，请务必删除影响匿名评审的《申请表》封面及申报须知。pdf 文件按以下格式命名：推荐单位—博士后站（基地）名称—博士后研究人员姓名（例如：山东大学—物理学—李明，或济南市—山东省城市供排水水质监测中心—李明）。

（二）《佐证材料》1 份（目录参阅附件 3，可根据需要调整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材料复印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基地）介绍信；《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以海外留学博士身份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中“二、曾获得的研究成果”中列出的曾获科研奖励、基金等资助项目的公布文件或证书，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公布文件（主持科研项目合同书报送盖章页，

参加的科研项目无须提供），学术专著的版权页，重要学术论文的期刊封面和论文首页，专利证书，重要的学术称号或荣誉称号证书等。所有材料使用 A4 纸印制、订书钉左侧装订、页数不超过 20 页。

（三）《2016 年度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 4）和 Excel 电子版各 1 份。

上述表格，可登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http://www.sdhrss.gov.cn>）“最新文件”栏下载。

请推荐单位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六、专项资金的使用

博士后研究人员获得的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其使用和管理按照鲁人发〔2007〕72 号有关规定执行。

设立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创新研究工作，是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培养造就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把质量关，把真正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报送上来，确保申报工作顺利完成。

联系人：刘 扬

联系电话：0531—88597980（传真）

通讯地址：济南市解放路东路 16 号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

心，250014

电子邮箱：sdsbsh@163.com

- 附件：1. 2016 年度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推荐数量一览表
2.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3.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佐证材料目录（样本）
4. 山东省 2016 年度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6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16年度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推荐数量一览表

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
济南市	6
青岛市	10
淄博市	4
枣庄市	1
东营市	2
烟台市	4
潍坊市	6
济宁市	5
泰安市	1
威海市	5
日照市	5
临沂市	4
德州市	2
聊城市	2
滨州市	1
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	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山东电力研究院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山东省广播电视总台	1
山东省科学院	1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五一三研究所	1
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	1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济南果品研究院	1
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	5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3
胜利石油管理局	6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6
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	1
山东大学	55
中国海洋大学	20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6
济南大学	4
鲁东大学	1
青岛大学	16
山东建筑大学	1
山东科技大学	8
山东理工大学	1
山东农业大学	11
山东师范大学	5
山东中医药大学	3
青岛科技大学	3
青岛理工大学	3
曲阜师范大学	5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3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6
合计	240

附件 2

博士后编号	
投送学科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招收类型	流动站自主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站独立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站（或基地）联合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申请表

申请人 _____

设站（基地）
单 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博士后
合作导师 流动站 合作导师： _____
工作站（基地） 合作导师：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联系方式 固话： _____ 手机号： _____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申报须知

一、申请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2015年1月1日—2016年5月31日期间进站（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站时间为准），在我省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 品学兼优，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在科研工作中做出过优异成绩。

(三) 研究项目应为原创性、基础性、前瞻性和重大公益性课题研究，选题范围能结合山东的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重点，符合我省科技创新、技术攻关、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性研究的重点发展领域及方向，具有较大的理论创新意义或较好的应用转化前景，且为本人承担。

(四) 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产学研结合的自主创新项目，国家计划统招统分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和海外留学博士身份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承担的博士后创新项目予以优先资助。

(五) 博士后研究人员每站只能获得一次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资助。预计出站时间距离2016年9月30日不足6个月的，或申报的同一个研究项目已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的，不得申报。

二、申请材料须经各推荐单位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申请资助项目进行初评，提出推荐意见后，按相应推荐程序审核上报。

三、报送的材料包括：本申请表和 pdf 电子版（电子版只须包括“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至“六、项目经费预算”等6项内容，请务必删除影响匿名评审的《申请表》封面及申报须知。）、《佐证材料》、《2016年度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情况汇总表》和 Excel 电子版各1份（具体要求参照通知）。

四、本申请表除封面外，内容中不得透漏个人姓名等影响匿名评审的信息，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填写，否则自动作废。

五、“一、申请人基本情况”栏填写注意事项：1、“申请人当前身份”和“进出站时间”以申请人办理进站手续时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登记的信息为准。2、“投送学科”按照本次申报项目所属学科进行投送。3、“是否博士留学回国”一栏，如申请人是在国外取得的博士学位，则填写“是”，且须在《佐证材料》中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六、“二、曾获得的研究成果”栏中列出的主要内容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具体要求参照通知。

七、“六、项目经费预算”按照申报项目实际所需经费制定。

二、曾获得的研究成果（注：可加减项，篇幅控制在1页内）

获得科研奖励、基金等资助情况	获得时间	项目名称		奖励或资助名称	等级	排名
主持或参加的科研项目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及经费金额	批准单位	项目承担情况	本人承担的研究内容及项目进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		
发表的代表性论文	发表时间	论文题目	学术刊物或会议名称	学术刊物或会议类型	收录情况	排名/人数
出版的代表性论著	出版时间	论著名称		独著或合著	出版社	排名/人数
已授权专利情况	专利号	授权时间	名称		类型	排名/人数
其他荣誉或成果						

三、申请项目基本信息（注：篇幅控制在1页内）

名称	中文	
	英文	
研究类别	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来源	自选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863 高技术研究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973 计划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级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或部门重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经费来源及数额		
项目简介介绍	(注：限 500 字以内)	
关键词		

四、项目立论依据

内容包括：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项目创新之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注：可加页)

五、项目研究方案

内容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计划及预期进展（注：可加页）

六、项目经费预算

七、申请人承诺

我保证填报内容真实、准确，提供的纸质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一致。如果获得资助，我将严格遵守《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鲁人发〔2007〕72号）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佐证材料目录

(样本)

姓 名:_____ 博士后编号:_____

设站(基地)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基地)介绍信;《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以海外留学博士身份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二、曾获科研奖励、基金、主持的科研项目公布文件或证书

1.

2.

三、学术专著的版权页、重要学术论文期刊封面和论文首页

1.

2.

四、专利证书

1.

2.

五、重要的学术称号或荣誉称号证书

1.

2.

材料审查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